

**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4年1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**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1. 據有關“對律師會的“白晝改制”建議的初步回應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1)730/03-04(05)號文件)附件B所載,若採用律師會建議的“白晝改制”機制,就須作出相應修訂,把《土地註冊條例》(第128章)廢除。助理法律顧問認為,由於《土地註冊條例》現時有條文訂明土地註冊處的責任和職能,若把該條例廢除,便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的條文。請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。
2. 在律師會建議的“白晝改制”機制下,所有物業均會置於一個臨時註冊紀錄內,為期12年。在12年後,除非有人遞交針對註冊的警告書,否則,在臨時註冊紀錄內的物業會一律轉至正式的業權註冊紀錄。助理法律顧問認為,若採用“白晝改制”機制,或可考慮以過去曾在1994年提出的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為藍本,來擬訂今次的條例草案,並在當中加入附表,羅列該12年的過渡安排;待12年的期限屆滿後,可把有關附表刪除。請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。
3. 委員關注到,在該12年期間會如何處理物業交易及非書面衡平法權益,而當局又會如何讓公眾人士充分了解有關安排。若採用“白晝改制”機制,請就上文第2項所述,以表列方式說明在該12年內所採取的過渡安排。
4. 委員認為,若採用“白晝改制”機制,必須確保在12年的過渡時間完結時,能夠穩妥而順暢地轉制。請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,為在該12年內實行“白晝改制”設立一個檢討機制,俾能及時解決其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。請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,賦權政府當局因應需要將12年的期限延長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月14日